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修訂禮券主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鑑於持卡人在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已超出本公司先前的預期，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同時，考慮到 AEON 積分獎賞計劃預計將進行轉型，該轉型包括允許持卡人從本公司及其他合作商戶賺取積分，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已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公告。

鑑於持卡人在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已超出本公司先前的預期，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同時，考慮到 AEON 積分獎賞計劃預計將進行轉型，該轉型包括允許持卡人從本公司及其他合作商戶賺取積分，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已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進行之交易向永旺百貨支付及應付之代價總額為 17,400,000 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鑑於預計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提高至下文所列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現有年度上限</u>	<u>經修訂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3,000,000 港元	26,6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8,500,000 港元	35,80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1,100,000 港元	43,700,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當前導致永旺百貨禮券需求增加的各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使用本公司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支付交易的活躍持卡人數量增加，以及該等支付交易的總金額上升；(ii) 持卡人於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的參與度提高，帶動積分兌換率因而上升；及(iii) 預期 AEON 積分獎賞計劃轉型後，新增除本公司外的積分賺取來源，或會導致可獲獎賞積分數量增加。

無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經修訂，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儘管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除永旺百貨禮券外，尚有各種其他獎賞可供換領，惟向持卡人提供充足的永旺百貨禮券作為換領獎賞之一，可維持本公司的利益，從而維持顧客的參與度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依據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而產生，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42% 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永旺百貨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於本公告內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公告內
「AEON 積分獎賞計劃」	本公司為持卡人推出的獎賞計劃，持卡人可透過使用由本公司發行之指定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的支付交易賺取積分，並可使用該等積分換領各種獎賞，例如永旺百貨禮券等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永旺百貨禮券」	由永旺百貨發行之現金禮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並清楚列明其各自的價值與到期日，及永旺百貨接受作為等同現金價值以支付交易，其有效期通常為發行後一（1）至兩（2）年內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買賣永旺百貨禮券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卡人」	持有一張或多張由本公司發行之信用卡的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禮券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並於最近一次以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作出續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年度上限」	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續訂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載於本公告內之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買賣永旺百貨禮券之交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三島茂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